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4人，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的合法经济行为，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0.24	0	1.09	0.003	不适用
	小计	100	100	0.24	0	1.09	0.003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0.24	0	0.56	0.001	不适用
	小计	100	100	0.24	0	0.56	0.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0	500	1.21	0	0	0	不适用
	小计	900	500	1.21	0	0	0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2 年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7KNX04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文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眼镜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01
营业期限	2022-04-01 至 2032-03-31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4 幢 4 层（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4 幢 4 层
主要股东	杭州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灵犀微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和美迪凯分别持有杭州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30%的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兼任浙江灵犀美迪凯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

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销售货物以及租赁不动产。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